

聚焦立法

# 我国拟开征环境保护税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何雨欣)环境保护税法草案2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提出在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草案，环保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草案的说明中称，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移。

我国自1979年已经确立了排污费制度，2015年征收排污费173亿元，缴费户数28万户。

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草案中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和作出明确规定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一部税收法律草案。